

永靖县统计局便函

永靖县统计局

关于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县政府：

2022 年，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着力强化数据发布和分析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统计信息公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优质统计服务。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及时向社会发布统计公报、统计数据以及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成果，及时通报经济发展阶段性成效。2022 年，我局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共发布、更新各类公开信息 5 条。通过“永靖统计微讯”微信公众号及时统计快讯、数据发布、统计科普、统计公报等各类政务信息 261 条。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作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工作。2022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新收件数为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年，我局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全面规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核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发布自查。完成财务预决算等重点政府信息集中统一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改进公开方式方法，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外，充分利用“永靖统计微讯”微信公众号，采取图文并茂的方式，及时转发更新经济数据和工作动态，扩大宣传覆盖，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股室职责，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突出信息公开重点内容，依法保障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发挥政务公开工作积极作用。严格政务公开信息把关，建立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规范网站信息报送程序，加强对上网信息的审核，保证上网信息的准确性与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我局没有印发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新收件数为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 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我局无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主动公开力度还有待加强；二是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三是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工作人员兼职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我局将进一步适应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升服务效能，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主动公开内容审核，紧跟形势趋势，提供多渠道、便利化的统计信息服务，灵活运用文字、图表、视频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公布政务信息，保证政府信息数量和质量。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加强统计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提升工作队伍综合素质。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成效管理，提升政策解读的科学性、舆情回应权威性、社会咨询满意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2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